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茲分別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45,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開支的營運資金及撥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資訊科技及雲端解決方案業務及無線通訊商機之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呂麗欣 ^(附註1)	170,900,000	23.43%	170,900,000	19.52%
楊俊偉 ^(附註2)	45,410,000	6.23%	45,410,000	5.19%
楊俊昇 ^(附註3)	600,000	0.08%	600,000	0.07%
承配人 ^(附註4)	—	—	145,880,000	16.67%
公眾股東	512,490,000	70.26%	512,490,000	58.55%
總計	<u>729,400,000</u>	<u>100.00%</u>	<u>875,280,000</u>	<u>100.00%</u>

附註：

- 170,9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之配偶呂麗欣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偉先生被視為擁有呂麗欣女士所持有之170,900,000股股份。
- 45,410,000股股份由楊俊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偉先生之配偶呂麗欣女士被視為於楊俊偉先生所持有之45,4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楊俊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該等600,000股股份中，楊俊昇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52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並假設配售代理已按145,88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按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